花蓮縣111年度「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教育主題式教學模組教案徵稿」  
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
3. 花蓮縣政府111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
4. 目標：

舉辦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教育主題式教學模組教案徵稿，資源共享，交流各校符應國際SDGs(永續發展目標)及跨領域環境教育之教學活動。

1. 辦理單位：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
5. 協辦單位：吉安國中
6. 參與對象與辦理方式：
7. 參與對象：
8.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（個人，含在職、實習及代理代課教師）或教學團隊（兩人以上）均可報名送件。
9. 本縣13所示範學校(務必送件)。
10. 送件數量：同一人或同成員之團隊限送一件；不限一校送件數量。
11. 送件方式與期限：請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，以電子檔（教案之word檔與PDF檔）寄至school@cajh.hlc.edu.tw 電子郵件信箱，信件主旨及電子檔標題為「花蓮縣111年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教育主題式教學模組徵稿-學校名稱-作者姓名」（例如：花蓮縣111年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教育主題式教學模組徵稿-吉安國中-曾環保）。
12. 教案內容：跨領域融入，配合十二年國教發展課程綱要-十九項議題的「環境教育」所設定的「學習主題」(氣候變遷)，編寫教學活動。
13. 教案格式：教學模組教案格式詳如附件一（每份頁數1-4頁，以4頁為限），需設計10-12分鐘之教學活動（不需要設計整節課或整個單元教案）
14. 評選方式：截止徵稿後，承辦單位將稿件送請專家學者或環境教育輔導團進行評選。
15. 獎勵：（承辦單位保留依投稿作品質量增減名額之權力）
16. 擇優錄取30件，若超過件數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17. 本縣13所示範學校。
18. 參加過111年度花蓮縣 「氣候變遷教育活動」增能工作坊。
19.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或教學團隊。
20. 每位作者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」每件覈實核予稿費1,020元/每千字，最高每件1,000元。
21. 其他注意事項：
22.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是否入選均不予退件，投稿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稿費。
23.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4.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，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二）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承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承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

教學小活動格式(範例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111年度執行環境教育融入○○領域教學小活動設計 | | | | | | |
| 學習主題：氣候變遷 | | | | | | |
| 教學活動名稱：地球發燒了(例) | | | | | | |
| 領域類別 |  | | 教學設計者 | | | 學校名稱：  設計者： |
| 適用年級 |  | | 教學時間 | | |  |
| 教學目標及預期效益 | 例：  1.讓學生知道「氣候變遷」的原因和情形。  2.  3. | | | | | |
| 概念架構圖與導引問題 | 概念架構圖 | | | 導引問題 | | |
| 資料來源 | □自編  □參考網址  出處說明： | | | | | |
| 教學活動 | | 時間 | | | 教學資源 | |
| 一、引起動機  二、發展活動  (一)  (二)  三、綜合活動 | |  | | |  | |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所有參賽作者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主辦「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教育主題式教學模組教案徵稿」活動，同意將所撰寫之教案（以下簡稱為本著作）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，而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（包含文字、圖像、聲音、影像等）由乙方（或受本機關委託之單位）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，亦供乙方作為環境教育宣導之運用。茲特立本授權書，以甲、乙雙方共同遵循。

授權內容如下：

1. 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若經發現非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則取消資格。
2. 甲方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、已發表之文字或影像，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3. 甲方同意免費予乙方於各媒體管道、政府機關、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，亦供乙方作為環境教育宣導之運用。
4. 甲方確認：

□ 本著作無使用他人之作品、影像、圖片、音樂、音效等素材之情形。

□ 本著作有使用他人之作品、影像、圖片、音樂、音效等素材，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。

1. 本人已審閱本全部修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聯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